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XBZ2026-03

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维护（包2）项目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供应商：深圳市金桥软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六 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金桥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信用信息服务体系维护（包2）；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澄清函等文件；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小写：¥ 120000.00_）。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 银行转账。

2. 合同签订后14日内且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给采购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乙方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乙方户 名：深圳市金桥软件有限公司

乙方账 号：648024086

五、服务期限：

合同包2：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7日。

六、内容及要求：

信用信息服务体系维护（包2）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和《陕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要求，我厅启动了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将以往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纸质文档操作方式转变为电子信息化方式，实现道路客

运、货运、维修和驾培，水运相关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填报和审核功能，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为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提供了强有力支持。面向陕西省客运、货运、维修和驾培企业提供以下功能模块：用户注册、注册审核、企业上报、行政审核、质量信誉考核、信用发布等。系统于2018年年底建设完成，目前稳定运行。

二、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	数量	单位
技术咨询	解答用户在日常办理业务过程的操作技术咨询。处理用户的疑难解答及投诉，并将接洽问题形成日志记录，以供查询统计。定期整理系统常见问题及处理方案	1	套
定期巡检	对系统基础运行环境进行日常巡检定期对系统数据库及支撑其运行的相关服务进行巡检，对业务数据传输、数据上传、下载情况进行巡检定期对系统各项应用功能进行巡检，保障业务系统正常办理业务发现隐患和或隐蔽异常问题，进行修复和预防处理，保障系统高效运行。	1	套
基础软件维护服务	针对系统的稳定运行及高可用性，检查并提供分析与建议数据库空间规划：根据用户的应用数据特点，检查当前空间规划是否合理数据库性能的监测：全面检测数据库的性能，包括：内存使用、SQL 语句、磁盘和文件 I/O 等等	1	套
故障处置	对服务请求分析、系统告警信息分析、巡视发现的系统故障分析配合用户开展故障定位、原因分析、制定故障解决方案用户服务请求、告警、故障处理，协调沟通和协助指挥按维护服务响应要求保证系统恢复	1	套
应急保障	根据安全通报解决系统漏洞协助用户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协助用户开展应急演练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响应	1	套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	数量	单位
	和处置协助编制应急处置报告		
业务数据统计及报告	按要求对系统的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及分析。对运维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形成运维日志	1	套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提供系统基础数据备份服务解决因数据错误引起的无法办理相关业务的故障问题数据传输监控，保障数据上传、下载正常运行，出问题时进行人工干预在收到有关请求后，并协助采购人设置系统的相关业务参数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求，统计和分析系统的各类数据业务系统存储空间数据积压处理	1	套
系统技术支持	为用户提供系统相关功能的操作手册或录屏教程，使用户能正常流畅地使用系统。	1	套
接口维护	部级信用系统数据交互接口维护、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数据的维护以及一些行业系统和陕西信用所需要的数据接口维护。	1	套
系统功能模块维护	为系统的功能模块进行维护,包括以下功能的维护:信用征集、信用评价、信用发布、联合惩戒红黑名单、监测统计模块。	1	套
系统参数配置服务	为保证系统适应实际业务需求，为用户提供系统参数配置服务：包含信用征集指标、信用发布指标、部省共享交互指标的更新等工作。	1	套
系统后台服务维护	对系统后台进行维护，包括以下内容的维护：主要定期系统的检测、数据的备份与恢复、更新补丁和故障分析与解决等	1	套
交通信用指标运输市场的数	数据指标维护，通过信用行业标准对：道路运输市场经营企业、营运车辆、从业人员基础数据清理、校核，水路运输企业、港口企业、营运船舶、高管	1	套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	数量	单位
据资源中心维护	人员基础数据库。采集转化为：行业类别信用考核的客运行业、货运行业、维修行业、驾培行业等行业的数据的维护		
核心版系统升级	根据部局要求对核心版系统进行升级	1	套

三、服务期

服务期限：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7日。

四、运维要求

（一）基础运维服务要求

需提供平台软件基础运维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 1、提供软件维护服务，7*24小时在线响应，2小时现场支持响应，以保障健康稳定运行；
- 2、及时响应故障，快速修复，将因各种软件层面原因造成的系统中断故障时间缩到最低限度；
- 3、保障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符合采购人及其上级机关关于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
- 4、需要对系统数据进行检查整理，保证数据与其它相关系统同步，并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定期给交通运输部和省信用办上报、交换数据。

（二）日常维护

完成异常进程处理、定期重启等日常维护操作，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日常维护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异常进程进行终止等操作。
- 2、对系统进行重启操作。
- 3、对系统垃圾数据进行清除。

（三）系统巡检

检查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访问。

- 1、日常巡检：按照巡检方案定期开展系统巡检，每天1次。
- 2、特巡特维：重大活动、会议、工作检查等特殊时期按要求执行特别巡视和维护。

（四）故障处置

对用户报障/服务请求、系统告警、巡检发现的简单软件故障进行处理，确保恢复系统应用。

- 1、对服务请求分析、系统告警信息分析、巡视发现的系统故障分析。
- 2、对用户进行咨询解答、业务指导、操作指导。
- 3、配合开展故障定位、原因分析、制定故障解决方案。
- 4、用户服务请求、告警、故障处理，协调沟通和协助指挥。
- 5、按维护服务响应要求保证系统恢复。
- 6、编制故障分析及处置报告。

（五）应急保障

应急情况发生时及时响应、特殊时期应急保障支持。

- 1、协助编制应急处置预案。
- 2、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响应和处置。

五、服务响应要求

（一）故障响应时间

对于严重故障（影响用户方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派遣工程师到现场做技术支持：5分钟以内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根据实际要求到达现场；到达用户现场后，8小时内恢复。

对于一般性故障（不影响用户方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派遣工程师到现场做技术支持：5分钟以内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根据实际要求到达现场；到达用户现场后，24小时内恢复

（二）电话支持服务

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电话支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业务咨询；故障申报；电话技术支持申请；服务交付跟踪查询；服务质量投诉；服务质量反馈及满意度调查。

（三）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为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技术响应支持。接到现场技术支持申告后，即安排技术服务工程师以最快的交通工具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系统调整优化；故障检测定位；故障排除恢复；软件版本升级；部件更换维修；技术保障工作。

六、软件优化升级

中标方免费提供本项目范围内软件系统因安全漏洞问题、外部系统调整、上级部门业务调整等所做的调整、优化、升级服务。

七、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运维单位考核，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办法》执行。

2、合同期满，运维项目必须通过采购人验收。

七、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位置

八、双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服务内容应与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确保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并负责后期服务。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的，甲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网络等便利条件。

4.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受到伤害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7、乙方应勤勉敬业履行自身义务，及时、有预判性的处理好项目中的工作，不得因自身工作不到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进而影响到甲方工作。如遇到需要紧急处理事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予以处理。

九、验收

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共同协商解决。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供应的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

/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4.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须按迟延付款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及其它协作事项的，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予以顺延。

5.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服务，经甲方催告后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甲方维权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服务期限的内容，乙方应继续履行自身义务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同时从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起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本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历天内整改完善，乙方必须予以整改完善。因此导致成果逾期提交的，履行期限不予顺延，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限期补充完善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例如：鉴定费、委托第三方为甲方提供完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项目建设进度顺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赔偿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但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出去，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甲方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全部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义务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违约金。同时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6号

邮编：710075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履行合同《信用信息系统维护（包2）项目合同》期间，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种技术内容、会议信息和其他秘密的保守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范围和秘密定义

1. 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检测报告、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2. 本协议提及的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和开会内容、各办公室内纸质文件、资料，保存在计算机、应用服务器上数据库中的各种数据，保存于计算机上的各种文件、数据、资料、图片、声音、视频等以电子为介质保存的文件和数据，等等。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技术服务结束之日起五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指定专人定期督导和检查乙方关于秘密保守的执行情况。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单位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相应的保密职责。

2. 乙方承诺，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3. 除了履行服务职责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传递属于甲方的秘密。

4. 乙方服务结束之后仍对其在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结束技术服务。

5.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技术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

他秘密信息。

6. 乙方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

7. 乙方应当于技术服务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要求时，返还全部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四、违约责任

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在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在技术服务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不得终止本协议。

2. 因客观原因，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时，须提前 7 天通知另一方，并征得的另一方的同意。

3. 因一方严重违约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它

1.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精神，另行协商。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中所称的技术服务履约期间，以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为标志。本协议中所称的结束技术服务，以双方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相关条款所规定的解除合作关系的时间为准。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李能非

乙方：深圳市金桥软件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订立时间： 2026 年 0 月 12 日